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2號

聲 請 人 陸巧琳

送達代收人：何淑芳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陸進光等人間請求移轉土地所有權登記等事件（本院114年度原上易字第1號），聲請訴訟救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依民事訴訟法(下稱民訴法)第107條規定，法院固應依聲請准予救助，惟此項請求救助之理由，依同法第109條第2項、第284條之規定，應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之。又所謂「無資力」，係指窘於生活，且缺乏經濟信用者而言。申言之，若非取給於自己或家族所必需之生活費不能支出訴訟費用，且無籌措款項以支出訴訟費用之信用技能，方能謂之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最高法院89年度台聲字第164號裁定參照）。法院調查聲請人是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專就聲請人提出之證據為之，如聲請人未提出證據，或依其提出之證據，未能信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真實，即應將其聲請駁回，並無派員調查之必要（最高法院111年度台簡聲字第34號民事裁判意旨參照）。經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除顯無理由者外，應准予訴訟救助，不受民訴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法律扶助法第63條定有明文，考其立法理由：法律扶助之申請人，既符合本法所定無資力之要件，而經分會准許法律扶助，其再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法院就其有無資力，允宜無庸再審查，參考民訴法第107條第1項但書規定，限

01 定除有顯無理由之情形外，法院應准予訴訟救助等旨；換言
02 之，倘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下稱法扶基金會)分會未依法
03 律扶助法審核申請人資力，而係基於受託或其他原因准予扶助
04 者，法院當仍需就法律扶助申請人之資力進行審查。

05 二、聲請意旨略以：伊不服臺灣臺東地方法院113年度原訴字第14
06 號判決(下稱原判決)，已提起上訴。伊為無資力之人，業經法
07 扶基金會臺東分會准予扶助在案。爰依民訴法第107條規定，
08 聲請訴訟救助等語。

09 三、經查：

10 (一)本件聲請人具原住民身分，其對原判決不符提起上訴並申請第
11 二審法律扶助，因未符合法律扶助法之無資力標準，經法扶基
12 金會臺東分會改依推動原住民族法律服務要點第2、3點准予扶
13 助，有該分會000年0月00日○○○字第0000000000號函可參，
14 足認本件聲請人並非依法律扶助法申請扶助，自應回歸民訴法
15 第107條規定審查。

16 (二)聲請人主張無資力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惟未提出證明；經本院
17 依職權調查，查無聲請人中低收入戶資料；本件經原審裁定聲
18 請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下同)1,275,318元，應徵第二審裁
19 判費20,508元(原審卷二第84頁)，金額非鉅。審酌上情，尚難
20 認聲請人有窘於生活，且欠缺經濟信用籌措本件訴訟費用，致
21 無資力支出第二審訴訟費用等情事，揆諸上開說明，其聲請即
22 無從准許，應予駁回。

23 四、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25 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官 劉雪惠

26 法官 鍾志雄

27 法官 廖曉萍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表明抗告理由向本院提出
30 抗告書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